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788號、第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黃俊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三、被告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犯行前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由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衡酌其犯後均知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788號
第825號

被 告 黃俊雄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俊雄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
06 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7 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08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無
09 法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0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12年3月7
11 日某時，在南投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以
12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採
14 驗人口，經警持採尿通知書將其帶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
15 分局，於112年3月11日晚間7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
16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2年8月11
17 日某時，在上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
18 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9 次。嗣為警持本署鑑定許可書，於112年8月15日上午7時24
20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1 性反應，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業據被告黃俊雄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欣生生物科技
26 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
27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上揭犯罪事實(二)，亦據
28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鑑定許可書、南投縣政府
29 警察局南投分局毒品案件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30 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000年0月
31 00日出具之實驗編號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被

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之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0 日
檢察官 王元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尤瓊慧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